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篤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篤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篤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00年00月00日生，為本案犯行時已滿80歲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在未經查證亦未經被害人洪隆嘉許可下，即將其置於屋側之原木三人座椅以自用小貨車載回住處使用，已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考量被告犯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（本院卷第27頁）之犯後態度，及前案紀錄所顯示之素行與品行，警詢筆錄所載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王珉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7號

被 告 洪篤慶 男 8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篤慶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5時29分許，行經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弄00號前，見洪隆嘉所有之原木3人座椅1座置於門口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揭座椅並搬運至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貨車後車斗後，旋即駕車載回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號住處供自己使用。旋洪隆嘉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洪篤慶於警詢固坦承搬運上開三人座椅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每天都會經過那條路回收，三人座椅置於平常回收物之位置，伊以為是別人不需要的，就將椅子搬上貨車，載回住處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

據被害人洪隆喜於警詢指述情節綦詳，且有且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席時英